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讲堂”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2012年，根据《郑州市“道德讲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创文办〔2012〕5号）的要求，我校各学院逐步开展了“道德讲堂”活动。通过“道德讲堂”的开展，普及了道德理念、讲述了道德故事、弘扬了道德精神、展示了道德力量，运用典型示范、实践养成、修身律己等多种方式，培育了良好的道德风尚，形成了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常态化。

为了充分发挥“道德讲堂”的阵地作用，让更多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走进“道德讲堂”，进一步推动我校师生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为学校“合格本科院校”建设提供思想道德支撑。按照上级文明办对“道德讲堂”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校“道德讲堂”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标准

按照“道德讲堂”建设标准，要做到“八个一”。即：

1.固定一个适宜的活动场所。

2.统一道德讲堂的标识。

3.选树一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来自群众、事迹感人的道德建设先进人物。

4.编印一批主题鲜明、故事真切的读物讲义。

5.建立一支认真负责、素质过硬的宣讲队伍。

6.建立一份完整的讲堂资料档案；营造一种神圣清正、融洽热烈的环境氛围。

7.打造一批特点突出、成效明显的示范讲堂。

8.建设学校道德讲堂总堂。

**二、规范内容**

道德讲堂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

1.社会公德建设：以“礼仪”为核心，主要包括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等。

2.职业道德建设：以“诚信”为核心，主要包括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办事公道、热心服务、奉献社会等。

3.家庭美德建设：以“和睦”为核心，主要包括夫妻和睦、孝敬长辈、关爱子女、邻里团结、勤俭持家等。

4.个人品德建设：以“友善”为核心，主要包括友善互助、正直宽容、明礼守信、热情诚恳、自强自立等。

**三、规范形式**

“道德讲堂”建设以“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为主要形式。

我听：以报告、讲演等形式，听好人道德故事，悟模范优秀品质。

我看：以演绎展示、学习发现等形式，把典型的事迹和品质形象化、具体化，使之更加可亲可敬、可信可学。

我讲：以自我推荐、自我宣讲等形式，讲群众自己和身边的好人好事，展示道德智慧，传播道德力量。

我议：以讨论、总结、点评等形式，评议身边好人故事，挖掘精神实质，不断升华自身道德境界。

我选：以群众推荐、评选等形式，由群众发现、评选身边的先进道德人物、凡人善举。

我行：以实践转化、提升素质为目标，引导群众认知、接受先进人物的优秀品质，见贤思齐，转化为行为。

**四、规范流程**

“道德讲堂”要形成“八个一”规范性流程，使讲堂更具仪式感、肃穆感。即：

1.“自我反省”： 由主持人根据参与人群的行业和类型主动引导大家“开场三问”。让人们在静默中反躬自省，在庄重肃穆心境中开始仪式。

2.“唱歌曲”：组织学唱《郑州市公民道德歌》、《感恩的心》、《学习雷锋好榜样》其中一首或者选唱一首与本期宣讲主题相对应的有关道德建设的歌曲。

3.“学模范”：主讲人讲述1-3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秀革命道德与时代精神的典型事例、并配以播放事迹短片、图片等资料。

4.“诵经典”： 诵读与宣讲主题相对应的一段中华传统经典语录和道德格言。

5.“发善心”：通过参与本期讲堂发善心、行善事，写下内心感想、发表互动感言。

6.“送吉祥”：由主持人安排人员给参与者发吉祥卡或祝福卡。

7.“向“德”鞠躬”：由主持人组织参与者向“德”鞠躬。

8.“一堂一善事”：由主办方组织所有参与者在本期“道德讲堂”活动结束后，开展一次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五、主讲人**

坚持“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身边事感动身边人”原则，积极讲述凡人善举，深度挖掘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事迹，力争选树一批“最美师院人”。

**六、观众组织**

1.学校道德讲堂总堂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各二级学院道德讲堂面向二级学院师生开展，学院分管校领导参加。

**七、材料存档**

道德讲堂活动开展要做好档案材料的留存工作。具体包括：记录表、简报、议程、主持词、主讲人讲稿、学生感言、现场活动图片及视频等。视频资料要存档成电子和光盘两种格式。文字资料排版格式如下：

**（**一）页面设置

1.一般采用A4型，每页22行，每行28字。

2.边距：上3.5，下3.3，左、右各为2.7。

(二)正文要求

一号标题：2号方正小标宋

二号标题：3号黑体

正文3号仿宋体

(三)结构层次

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

第四层为：“（1）”

(四)正文间距

 “行间距固定值29磅”

(五)文号引用

正文中引用的其他文件号一律采用“〔〕”，如“〔2011〕15号文件”

 **郑州师范学院文明办**

 **2016年11月4日**